附件1：

赣南师范大学大型科研仪器使用责任

承诺书

根据上级针对进一步规范大型科研仪器使用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特拟订进一步规范大型科研仪器使用责任承诺书。望各教学学院自觉遵守并认真执行。

一、落实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仪器设备管理及维护维修等工作。

二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健全，并将操作规程挂在醒目的地方以利操作时作用。

三、规范大型科研仪器使用台账，随时掌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。建立使用记录制度，每次用后填写记录，且尽量详细。

四、建立仪器设备档案。将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如说明书，图像和维修记录等和零部件认真妥善进行保存。

五、仪器有专人指导使用，其他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，方可操作。

六、仪器必须保证正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处置并且及时报修。

七、制定维护维修保养制度，定期组织设备管理人员认真排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状态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正常使用。

八、建立事故记录、保养、检修记录等，对发生的事故必须填清事故的原因、过程、事故人及处理意见等。

九、负责对其他使用人员（教师和学生及外单位人员）进行操作培训。

十、积极开展对外服务，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率，为仪器筹措维修经费。

十一、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坚持“厉行节约、合理配备”原则，并按照“严格把关、严格控制”要求，进行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。

十二、未通过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的大型仪器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。

十三、本责任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在责任期内，若责任人变更，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，责任由继任人继续履行责任。

十四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学校科研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责任单位各执一份。

 承诺人：

 教学学院（盖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